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3.02.18	發言時間	18:29:02		
發言人	許東敏	發言人職稱	資深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25146218
主旨	公告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11款	事實發生日	93.02.18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日期:93/02/182. 增資資金來源:股本溢價公積3. 發行股數:32,974,305股4. 每股面額:10元5. 發行總金額:329,743,050元6. 發行價格:10元7. 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8. 公開銷售股數:無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本次股本溢價公積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比例分派之。按決議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659,486,100股計算，每仟股可無償配發50股，共計329,743,05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股本溢價公積轉增資金額，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配合業務持續成長需要，提高自有資本率，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實力。13. 其他應敘明事項: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報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